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致董事及唯一保薦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由指定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並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香港一般對外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155,999,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後發行1,55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一致行動之志培、京熹、麗晴、奕迅、興艾、珍源、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廖進益、胡金淑。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有關福清洪良、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有關福清洪宇之表決安排」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就提供若干彌償訂立之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2. 遺產稅、稅項及財產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Lucky Dragon、台灣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洪良訂立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
「順紀」	指	順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躍佳」	指	躍佳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遺產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
「恆盛」	指	恆盛投資有限公司，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中山洪良全部股本權益，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恆盛由Lucky Dragon及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
「鞍佳」	指	鞍佳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艾」	指	興艾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金淑女士全資擁有，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約1.56%權益之股東
「特許經營店」	指	(i)直接向本集團購貨並獨家出售本公司之MXN品牌產品；(ii)直接向特許分銷商購貨並獨家出售本公司之MXN品牌產品（視情況而定）之店舖。該等店舖為獨立第三方自營店。有關特許經營店之安排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分銷」一節
「特許分銷商」	指	直接向本集團購貨並透過向特許經營店自營店批發本公司之MXN品牌產品，獨家出售本公司之MXN品牌產品之分銷商。該等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自營店。有關特許分銷商之安排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分銷」一節
「福清洪宇」	指	福清洪宇運動休閒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清洪良」	指	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福州艾克」	指	福州艾克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吾等」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
「珍源」	指	珍源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蕭登波先生、徐接榮先生、曾忠正先生及廖進益先生擁有，彼等各自分別持有53.53%、26.43%、8.60%及11.44%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之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控股公司」	指	鞍佳、其峰、躍佳及菱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洪良」	指	香港洪良染織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蕭登波先生、徐接榮先生、曾忠正先生及廖進益先生擁有，彼等各自分別持有60%、20%、12%及8%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第291章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BV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此法例已經與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合併
「國際配售」	指	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45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之39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惟可根據「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調整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之多名國際配售包銷商
「京熹」	指	京熹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接榮先生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8.07%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刊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ucky Dragon」	指	Lucky Dragon Industri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金淑女士、陳麗娟女士、黃思敬女士、徐富美女士、薛慧貞女士、曾忠正先生及廖進益先生擁有，於重組完成前彼等各自分別持有16%、16%、16%、16%、16%、10%及10%權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兆豐資本」或「唯一保薦人」或「唯一賬簿管理人」或「唯一牽頭經辦人」	指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家海外附屬公司
「志培」	指	志培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蕭登波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認購權，可由兆豐資本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兆豐資本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5%，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售股章程對中國或國內之提述不包括台灣或香港及澳門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唯一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菱發」	指	菱發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根據並受限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5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之多名公開發售包銷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詳情載於「企業重組」一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所持有6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於國際配售項下出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珍源及興艾，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石獅麥根」	指	石獅麥根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石獅麥根會計師報告」	指	石獅麥根致董事及唯一保薦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會計師報告
「奕迅」	指	奕迅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廖進益先生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擁有本公司約3.50%權益之股東
「其峰」	指	其峰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珍源及兆豐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麗晴」	指	麗晴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忠正先生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擁有本公司約2.63%權益之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兆豐資本、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國際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全球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山洪良」	指	中山洪良化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恆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恆盛投資有限公司則由Lucky Dragon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中山洪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另有註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81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將港元計值的金額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總數。